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67号

当事人：龙归泰记饼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203600033495

类型：个体户

组成形式：家庭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综合市场侧首层

经营者：刘宝贤

身份证

联系电

身份证

区9栋103房

2020年4月9日，我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综合市场侧首层的龙归泰记饼家生产经营的小蛋糕（生产日期：2020年4月7日）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4月27日，我局收到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R2001858），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Al计）、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综合市场侧首层的龙归泰记饼家，向当事人刘宝贤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R2001858）和《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42901号），并告知当事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提出异议的途径及期限。同时，执法人员对龙归泰记饼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2020年4月7日生产的小蛋糕。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20年4月7日生产上述小蛋

糕 50kg，至案发时已经以 14 元/kg 的价格全部销售，货值金额 700 元，违法所得 2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 年 7 月 3 日，被委托人刘志驰向我局提交的当事人刘宝贤身份证、刘志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龙归泰记饼家《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归泰记饼家生产经营的小蛋糕（生产日期：2020.4.9）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R2001858）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3. 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龙归泰记饼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实龙归泰记饼家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 2020 年 4 月 9 日生产的小蛋糕的事实；

4.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1 份，证明我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申请复检的途径及期限；

5. 2020 年 7 月 3 日，我局对被委托人刘志驰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小蛋糕及涉案货值为 700 元，违法所得 250 元的违法事实；

6. 2020 年 7 月 3 日，被委托人刘志驰向我局提交《食品召回公告》1 份及该公告张贴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已及时启动召回措施；

7. 2020 年 7 月 3 日，被委托人刘志驰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对问题积极整改。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5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小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